

安庆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安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乙方：安徽鑫禧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协商、自愿的原则，就安庆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空调采购及安装，达成以下约定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安庆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空调采购安装
- 安装工期：市管中心空调供电线路改造完成后 30 日历天
- 安装地点：安庆市政务服务大厅

第二条、项目内容

-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 18 台全新空调（13 台 1.5P 挂式空调、3 台 2P 挂式空调和 2 台 3P 挂式空调）和安装所涉及辅材和人工费用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；
- 现场维护、撤场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：

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承担空调价款及安装总费用(含税)为：人民币(大写) 伍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 小写 (¥55899.10 元)。产品运输费及安装过程临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

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完成的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款 50%即人民币：贰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 小写 (¥27949.55 元) 到乙方帐户。空调安装施工结束并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，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、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有效，甲乙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：

	甲方	乙方
名称	安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	安徽鑫禧商贸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	11340800MB1584861K	91340811MA8P9Y3D1F
地址	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辅一楼	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乐京产业园 18 号

电话	0556-5349772	13857696238
银行开户行		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宜秀支行
银行账号		3405 0168 3908 0000 0576

第五条：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(1)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；
- (2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；
- (3) 有权根据产品调试验收情况核减有关合同款项。

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(1) 按国家质量标准供货，保证产品质量，并提供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；
- (2) 施工期间作业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造成乙方及任何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并承担全部补偿或赔偿责任；
- (3) 承诺在产品质保期（整机质保6年，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内2小时内做好维护维修保障；
- (4) 乙方收到首笔款项后应当及时支付劳动报酬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，否则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；
- (5) 若乙方安装的空调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立即更换，由此耽误的工期不顺延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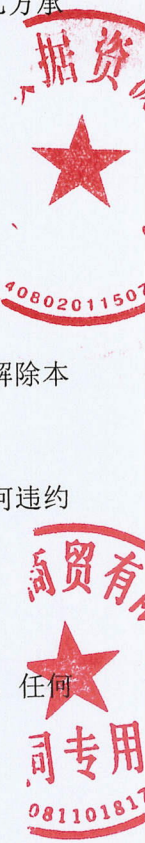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。
- 2、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，经催告后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例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变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或就本合同涉及的事宜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各自责任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盖章：_____

乙方盖章：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附件：合同采购明细

： 序号	货物名称	型 号	能效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 额
1	空调	KFRD-35GW/BPMZ1-N	1 级	台	13	1777.7	23110.1
2	空调	KFRD-70GW/BPJ1-N1	1 级	台	2	3310	6620
3	空调	KFR-50GW/BPGC1-N1	1 级	台	3	2925	8775
4		辅材及安装					17394
	合计	价税合计（大写）：伍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					55899.1